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